

2024 年资产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成 交 人：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 20 号

乙方：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共创大厦

鉴于甲方 2024 年资产管理服务项目的需要，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约定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约定书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约定书中及与之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约定书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1.2、“乙方”系指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3、“项目单位”是指本约定书中各项资产管理业务中所涉及的单位；

1.4、“约定书”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约定书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约定书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房山区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房山区机关事业单位改革资产清查清算、资产评估等以及其他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

3.1、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包括：相关工作的方法、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的进度和人员安排及工作保障等；

3.2、乙方遴选人员，组成工作领导小组；

3.3、安排项目具体工作人员，组成若干工作小组，指定项目负责人；

3.4、按照工作方案进行相关资产管理的外勤工作；

3.5、对外勤工作的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并出具报告初稿；

3.6、与资产管理中心及项目单位交换意见，达成一致后，出具正式报告；

3.7、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完成委托的工作。

4、进度安排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资产管理工作任务，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时间完成，应及时通知甲方。

5、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现行资产管理相关文件和有关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为依据。

6 、工作方案

6.1、乙方在签署本约定书后应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名单、工作方法、工作步骤、内部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6.2 、乙方在工作方案中应确定完成本约定书任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其中，重大、复杂业务的承办人员均须具有 5 年以上各相关执业经历。对于资产管理相关工作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必要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6.3 、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7 、权利义务

7.1、甲乙双方根据商定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政策指导。

7.2、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约定书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本约定书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7.3、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7.4、本约定书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约定书附件的形式列明。

7.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7.6、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

7.7、乙方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7.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7.9、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7.10、乙方人员与项目单位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7.11、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约定书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7.1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约定书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约定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约定书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7.12.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7.12.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7.12.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7.12.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7.12.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7.13、在本约定书执行中，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8、服务费用

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双方约定服务费在工作结束并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为完成项目采购需求的总金额，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若供应商服务费用超过成交金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服务内容因实际需要调整，工作量减少，采购人将据实结算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9、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处以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0、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乙方根据本约定书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
税费由乙方负担。

11、约定书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约定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
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更正通知)。

12、本约定书一式五份，约定书双方各持一份，报房山区政府
采购中心、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财政局
主管预算科室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日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日